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关于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自评的报告

市财政局：

按照《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、项目、政策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遂财绩〔2023〕2号）要求，我局认真开展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自评工作，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**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**

**1. 项目主管部门职能**

落实乡村规划师制度,引导专业技术力量深入基层,是 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、助推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举措,是提高基层规划管理水平、提升空间治理能力的必然要求。我局作为乡村规划主管部门，配合财政、组织、人社部门做好乡村规划师招引工作，同时加强监管、考核考评，确保乡村规划师履职到位。

**2.项目立项情况**

为贯彻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》(中发〔2019)18号 )精神,根据省委城乡基层治理委员会和自然资源部、自然资源厅关于建立责任 (乡村、社区)规划师制度、促进乡村全面振兴、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工作部署，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，我局积极开展工作，在全市范围配备了合理数量乡村规划师。

**3.管理办法**

按照《遂宁市乡村规划师工作规程》《遂宁市乡村规划师考核办法》对乡村规划师进行考核管理。

**4.资金分配原则**

按照市政府关于解决我局乡村规划师工资待遇的有关批示精神，乡村规划师专项补贴按本科每人每月3000元、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4000元、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5000元的标准核发。结合日常工作及定期考核结果，在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动态调整，额外奖励第一等次乡村规划师每月300元，扣减第三等次乡村规划师每月300元补贴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**

**1. 项目主要内容**

对全市20名市级乡村规划师工作开展评价。

**2.绩效目标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协助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、管理工作；对政府投资性项目的选址、规划方案进行把关；对建设项目的规划和设计方案提出意见；负责对乡镇发展定位、整体布局、规划思路及实施措施提出意见与建议。我局按照《遂宁市乡村规划师工作规程》《遂宁市乡村规划师考核办法》对乡村规划师工作进行考评。

**3.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内容符合，申报目标合理可行。**

**（三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**

按照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，以项目决策、项目实施、完成结果等各项指标是否达到为依据，该项目评价工作贯穿于全年乡村规划师工作，经对照评价指标体系，自评得分98.9分，评价工作客观地反映了工作实绩。

二、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**

2022年我局向市财政局申请了81.6万元经费，市财政局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下达了该项经费。

1. **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**

2022年资金计划为81.6万元，财政下达专项资金81.6万元，因人员流动原因，2022年实际拨付专项资金 80.4万元，剩余1.2万元。款项全部用于乡村规划师专项补贴。支付依据合规合法，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。

1. **项目财务管理情况**

该笔经费经党委会研究支出，严格执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。

三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。**我局配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通过考核招聘、“遂州英才”组团招聘、公开招考、社会招聘、选调任职等多种方式，在全市配备20名市级乡村规划师。并按《遂宁市乡村规划师工作规程》《遂宁市乡村规划师考核办法》严格进行管理。

**（二）项目管理及监管情况。**按照季度考察、半年评估、年度考核对乡村规划师工作进行考核，考察、评估和考核结果与工作待遇挂钩,实行绩效量化考核，保障乡村规划师履职到位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**

完成全市20名市级乡村规划师招聘，结合各县（市、区）90名县级乡村规划师，实现全市75个乡镇乡村规划师全覆盖。积极参与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编制，做好规划编制成果初审工作，协助开展项目选址、规划方案审查、竣工验收，强化规划的监督实施。人员配备及工作实绩均符合要求。

1. **项目效益情况**

1.经济效益。乡村规划师为我市规划管理注入专业力量。参与规划编制工作，2022年，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全省率先形成报审成果；配合编制完成两个批次19个乡镇级片区规划和13个典型村级片区规划。按照“先规划、再许可、后建设”原则，审查方案60余个，参与市、县两级专委会41次、规委会34次，对方案设计提出专业建议；梳理226个省市重大项目、60个市级重点推进项目、179个优先保障项目的用地需求情况，精准保障项目用地。深度参与90余个项目选址工作，与地勘、设计、建设等相关单位做好沟通衔接、巡查等工作，确保项目按规划实施，助力产业发展。

2.社会效益。充分发挥专业优势，全面参与到规划编制管理实施日常工作，积极参与涉及规划建设事务的研究决策，对乡镇发展定位、整体布局、规划思路、规划管理及实施措施提出合理化建议，搭建与相关部门沟通和衔接桥梁。落实群众诉求，指导老旧小区加装电梯114台、参与店招店牌审批700余个，助推社会和谐发展。

3.生态效益。参与“三区三线”划定工作，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，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、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；严格规划方案审查，将三条控制线作为推进乡村地区产业发展、各类建设不可逾越的红线。不定期开展下乡巡查200余次，及时发现、制止违法占用耕地，确保建设项目合法合规，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、严控“非粮化”。

4.可持续效益。持续为全市规划编制、管理提供专业技术支撑，逐步实现基层规划、建设和管理水平显著提升的工作目标。

5.服务对象满意度。乡村规划师充当基层群众与相关部门之间沟通桥梁，做好上传下达，与基层群众形成深度融合的工作局面。配合规划设计单位走村入户开展86轮调研，坚持“问计于民、问需于民”，收集基层建议2000余条，充分熟悉了解当地历史人文、资源禀赋、社情民意，宣传乡村规划的地位作用、基本原则、编制重点等。群众满意度达标。

五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**（一）评价结论**

项目设立经过严格评估，设立依据充分，符合市委、市政府相关要求。项目资金分配与规划计划一致，项目实施基本符合预期目标。

1. **存在的问题**

因夫妻两地分居等原因，存在人员流动现象。

**（三）相关建议**

通过考核招聘、“遂州英才”组团招聘、公开招考、社会招聘、选调任职等多种方式，配强市级乡村规划师，加大培训、考评、考核力度，确保乡村规划师招得来、留得下，稳定专业人才队伍。

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3年3月28日